

证券代码：002503

证券简称：搜于特

公告编号：2020-107

转债代码：128100

转债简称：搜特转债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，由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。预计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，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，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-049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、《2020-057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链公司”）因经营需要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。公司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东莞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对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合同签署日前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351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；本次合同签署日后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），可用担保额度 352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合同签署日前，公司对其

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1,961.52 万元人民币；本次合同签署日后(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)，公司对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1,961.52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 1 号 2 栋 7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伍骏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1 日

注册资本：170,656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；冷链服务；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；商务信息咨询；销售、网上销售：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皮革制品、羽绒制品、纺织布料、棉纱、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散装熟食）、特殊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、初级农产品、水产品（不含国家野生保护动物）、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蛋类、调味品、食品添加剂、箱包、玩具、装饰品、工艺品、电子设备、纸制品、木材及木材制品、纸浆、日用品、钟表、眼镜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文具、体育用品、衣架、陈列架、模特儿道具、灯具、音响设备、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（以上除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外）；互联网零售；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；仓储服务；产品开发、设计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情况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比例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27,867.00	74.93%
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	42,789.00	25.07%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62,096.01	461,096.86
负债总额	271,715.96	167,131.17

净资产	259,607.02	263,205.4
利润表项目	2019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088,249.33	468,934.42
利润总额	12,567.13	3,352.68
净利润	8,345.50	3,598.37

供应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各方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
债务人：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：3,000 万元

4、授信额度有效期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

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6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

7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,346.88 万元人民币的 0.55%。本次合同签署日后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），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34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,346.88 万元人民币的 42.99%。

本次合同签署日后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）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3,385.52 万元人民币，合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,346.88 万元人民币的 17.16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